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单位名称）的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指挥中心迁建项目及中春路办公楼弱电建设项目(2025 运维)（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指挥中心迁建项目及中春路办公楼弱电建设项目(2025 运维)（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昂盛智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0人，营业收入为4749.17万元，资产总额为8652.5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____；承建（承接）____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上海昂盛智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4 月 18 日